

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虹街道违法建筑、广告拆除修复及居住小区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虹街道违法建筑、广告拆除修复及居住小区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6.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22.3812万元。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闵行区杜行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日

